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晉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0）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之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15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罪，侵害法益及罪質種類相同，各罪犯罪手段相類似且犯罪時間相近，併罰後重複非難評價之程度較高，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於各罪均坦承犯行所整體呈現勇於面對刑罰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受刑人年紀尚輕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37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明偉
法 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附表：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有期徒刑1 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6日至1 11年3月18日	111年3月18日	111年3月1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25802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207號	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393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 2347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403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457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30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 2347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403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4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7月27日 (撤回上訴)	112年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9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65號
		編號1經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聲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編號3經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5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徒刑部分)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2日	111年3月17日	110年1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776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78、8318、11878、180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6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2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16日	112年3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6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2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5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10653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4470號	士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2554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17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2日	111年3月16日至 111年3月22日	111年2月27日至 111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號	臺北地檢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11號	士林地檢 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 219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9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06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0月2日	112年1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 219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9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0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8日	112年11月14日	113年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6929號	臺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8139號	士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712號

			編號9經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編	號	10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有期徒刑1年3月、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9日至111年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16055、16610、16878、17685號
最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016號
	判	決	日
確	定	法	院
判	決	案	號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4344號	